

合同编号：_____

智慧体检服务系统项目 合同书



合同名称：智慧体检服务系统项目合同书

甲 方：兰考县三义寨卫生院

乙 方：郑州易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7日

甲方：兰考县三义寨卫生院
联系人：胡太行
电话：18898121882
指定联系地址：三义寨卫生院

乙方：郑州易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辛登榜
电话：19939999015
指定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原盛国际2号楼1单元606室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并严格按照下列规定的条款履行合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1.1 甲、乙双方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乙方具备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履行地相关规定要求的资质，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相关资信材料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1.2 甲、乙双方承诺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该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内容之履行冲突，否则各方自行承担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并按实际损失程度赔偿对方遭受的损失。

第二章 项目概述

2.1 智慧体检服务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	单位	数量	金额	说明
1	智慧体检管理系统	智慧体检服务终端	套	1	14.6万	实现身高、体重，血压、血糖、心电、尿液、B超等体检数据的检测及数据上传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生化设备对接系统服务	项	1		依托智能体检服务终端设备实现公卫体检服务数据的自动采集、分析并生成体检记录和体检报告
3	公共卫生数据对接上报服务系统	数据对接服务	项	1	3.2万	对机构体检流程、院内生化设备业务流程进行评估分析，实现卫生院实验室设备数据对接和数据上传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

3.1 合同价款（含税）：178,000 人民币元，（大写：拾柒万捌仟元整），经确定的合同价款，不得以劳动工资、物价、运费、交通费等上涨下跌、基础组建安装定额的调整及外汇兑换率波动等理由来调整。

3.2 付款方式与条件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安排发货并进行系统搭建及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甲方开始设备测试。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为预付款，即：89,000 人民币元，（大写：捌万玖仟元整）。

二、设备发货至甲方所在地址后，乙方进行系统搭建及调试，并结束用户培训及上线运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为上线款，即：53,400 人民币元，（大写：伍万叁仟肆佰元整）。

三、当系统自上线之日起满两个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即：30,260 人民币元，（大写：叁万零贰佰陆拾元）。

四、四、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即即：5340 人民币元，（大写：伍仟叁佰肆拾元，在合同签订壹年后第壹个月完成支付。

3.3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形式付款，乙方指定的开户行及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旺路支行

开户名称：郑州易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1702 5206 0910 0057 840

3.4 开票信息

乙方根据以下信息向甲方开具发票：

客户名称：兰考县三义寨卫生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2254164651278

税务登记地址：河南省兰考县三义寨乡侯寨村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四章

交付与验收

- 4.1 交货时间：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间。
- 4.2 交货地点：双方另行商定交货地点。
- 4.3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由乙方承运货物自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签单收货之日起。
- 4.4 验收：
- 4.4.1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系统安装及建设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进行签名，若7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4.4.2 验收标准：双方按照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进行验收。
- 4.4.3 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项目中涉及的型号、规格、性能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自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

第五章

售后服务与维修要求

-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双方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5.2 乙方对所提供相关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维护和升级，乙方提供两年的硬件设备质保服务和三年的软件系统免费运维服务，既两年内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产品损坏、维修保养等，乙方免费负责解决，甲方不负担任何费用。
- 5.3 质保期满后，乙方终身提供有偿维护和升级服务，具体费用届时双方另行约定。
- 5.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24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乙方服务电话：4006001850。
- 5.5 若因甲方使用人员误操作或故意损坏、损伤设备器材，导致系统不正常运行的，一切后果和更换费用由甲方负担。
- 5.6 本合同价款包含三年数据存储和系统运维、售后维修等服务费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之后相关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由甲方支付。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6.1 甲方违约责任：
- 6.1.1 如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依据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可用于抵扣前述违约金。
- 6.1.2 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后应按时交付约定的合同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价款1%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 6.1.3 甲方应为乙方的义务履行提供必要的场所及条件，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履行义务障碍的，乙方不承担债务不履行的违约责任。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同意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赔偿金。

6.2.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的赔偿金。赔偿金比例不超过总货款的 20%。

6.2.3 乙方所交付产品存在质量低于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包换，并承担因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2.5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如因产品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对此乙方需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第七章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等恶劣天气）和战争。

7.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7.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第八章 授权代表条款

8.1 甲方委托_____作为甲方代表，有权在本合同“委托代表”处签字、代表甲方同意、放弃、变更本合同条款等，凡甲方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均视为已经获得甲方适当和全面授权。乙方承认该等书面文件的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主动配合履行相应义务。

8.2 乙方委托_____项目经理作为乙方代表，有权在本合同“委托代表”处签字、代表乙方同意、放弃、变更本合同条款等，凡乙方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均视为已经获得乙方适当和全面授权。甲方承认该等书面文件的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主动配合履行相应义务。

8.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章 其他

9.1 双方承诺合同中所提供的指定送达地址、电话等均为真实有效信息。一方更改指定送达地址的需书面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信息有误、未及时收取信件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该方承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的通知、答复等，以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形式寄出的，以收件方签收日为送达时

间。收件方不签收的，特快专递的，同城以发出后的第二日为送达日，异地以发出后的第三日为送达日；挂号邮寄的，同城以发出后的第三日为送达日，异地以发出后的第七日为送达日。

9.2 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并受其保护，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执时，签约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9.4 本合同经双方委托代表正式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兰考县三义寨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太行
日期：

乙方：郑州易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强
日期：2024年12月27日